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7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2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4
5.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76
6. 附錄二—一般資料 .....	79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ii)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
「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飛機相關資產」	指	直升機、模擬機及發動機
「航空相關設備」	指	航材及特種設備(包括特種車輛、運送裝卸、安全檢查、通訊導航、飛行培訓、維護及檢測設備以及工藝設備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南航融資租賃」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及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日」	指	出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日期
「存款服務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集團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舉行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上限」	指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以及建議租賃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上限」	指	融資租賃上限及經營租賃上限的統稱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
「租賃飛機相關資產」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相關資產
「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計劃引進且將予簽訂有關建議租賃交易融資租賃的航空相關設備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融資租賃或南航融資租賃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廈門象嶼保稅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經營租賃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個別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上限」	指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經營租賃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統稱
「提供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提供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馬須倫(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文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監事：**

李家世(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毛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2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上限之更多資料；及(ii)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日期

2019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ii) 訂約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南航集團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i) 協議事項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接受本集團存款。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以控制風險。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存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

### 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出申請後，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並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財務公司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的利率規定。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收自其他人士(本集團除外)的存款之總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規定，據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財務公司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財務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財務公司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包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應收取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將等於或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支付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v) 建議年度上限**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有關應計應付利息)於任何特定日均不得超過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設定之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之存款服務上限。

存款服務上限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乃主要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 (2) 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00億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及2018年4月27日之公告內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 (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長(如下文所述)：
- (4)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度內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逼近人民幣100億元，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已近乎獲全數動用；
- (5) 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預期持續擴大及集中資金管理能力持續增加，導致存款及貸款需求增加；及
- (6) 本集團計劃透過與財務公司集中資金管理增加其資金利用率。

### (vi) 歷史數據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存款服務及提供 貸款服務	8,000	10,000	10,000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5	5	5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之歷史數據如下：

	當日存置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當日財務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向財務公司收取之存款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應付財務公司之貸款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當日止財政期間應付財務公司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6,214.48	431	56.95	21.63	0
2018年12月31日	5,597.73	758	82.68	17.69	0.063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69.13	214	31.63	6.22	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6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7,622	8,928	9,909
本集團結欠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	1,324	917	758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金額高於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因在於本集團用於業務需求(即支付飛機的代價等)的銀行貸款較大比例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價，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需求及促進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營。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債券及非公開發行股份等多種方式解決自身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 (2)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就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交易之利率或費用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
- 就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載列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上述程序；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每月評估財務公司報送的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總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之財務部負責於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以確保財務公司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屬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

---

## 董事會函件

---

率作出之任何調整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秘局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



---

## 董事會函件

---

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繼續選用財務公司之主要理由如下：

- 財務公司乃經中國人民銀行依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設立並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之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財務公司給予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引入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約41.81%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6.78%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及(ii)財務公司不准向南方航空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話雖如此，由於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公司亦會較其他商業銀行(其客戶為普羅大眾)面臨更高之客戶集中風險。然而，由於財務公司乃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南航集團擁有約51.42%權益及本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58%權益，財務公司亦可獲取其客戶財務狀況之詳情，並能事先取得足夠資料藉以釐定是否向申請人授予貸款，此舉對於大部分商業銀行評估客戶而言不太可能。因此，高度客戶集中風險得以緩解；
- 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本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賬的過渡時間；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其他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的監督；
- 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款業務具有安全性。日後，財務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

## 董事會函件

---

- 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存貸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及
- 根據上述由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董事會認為由於(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及(i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條件良好穩固，南航集團作出「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的承諾具穩健基礎，意味南航集團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並無風險，且南航集團將承擔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的任何風險。慮及南航集團作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嚴格監管及符合法律法規；(ii)財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較佳；及(iii)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間的歷史交易運作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及
- 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有助於保證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54%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本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199,71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公司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須予以披露。

### III.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1)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i) 一般條款

日期	:	2019年10月10日
出租人	:	南航融資租賃或南航融資租賃就建議租賃交易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廈門象嶼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有效期	: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

**生效及條件** :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ii) 融資租賃交易**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根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引進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飛機數量將分別不得超過50架、51架及41架，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空中客車公司、波音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或將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就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分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前提條件**：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 (1) 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已滿足(i)南航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已繳付；(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及(iv)其不時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



---

## 董事會函件

---

於(i)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或倘上述第(i)項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ii)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及

- (3) 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 手續費

- ： (i)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ii)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兩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本金的1%以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5%)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或於各交付日後的協定日期向出租人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回購**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 實施協議**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根據航空業的慣例，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租期將為十二年。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為五年。

此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的1%手續費率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由於飛機相關資產的性質與飛機類似，故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將採納相同手續費率。就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而言，由於航空相關設備項下若干設備相對較大的交易量，1.5%的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費率乃經計及相對複雜的手續程序後釐定。利率及手續費的最終釐定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條目「前提條件」下定價政策所規管。

### (iii) 經營租賃交易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租賃期超過一年。

**租金** : 租金將由本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租賃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本公司自各飛機、直升機及／或發動機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安排：

- (1)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由出租人獨家擁有；及
- (2) 參考國內市場上飛機的類似型號及類似機齡以及國內市場上發動機的類似型號，並根據個別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的狀況和使用情況進行調整，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不高於(i)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或倘上述第(i)項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ii)本公司目前就相同類型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承擔的綜合成本。

**所有權**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

**實施協議**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i)有關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及(ii)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經營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並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而本公司亦將參考如上「前提條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有關本公司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節「(5)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 南航融資租賃及南航集團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南航集團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租賃上限

#### (i) 融資租賃交易

##### (a)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融資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2,621百萬美元及3,12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1,397百萬美元及1,427.83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將2018年非公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的約人民幣77億元用於購買飛機，減少由本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引進飛機的數量；(ii)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指示，本公司推遲原定於2019年交付的若干飛機的交收；及(iii)訂立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的前提條件，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融資報價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租金綜合成本，而且按照前提條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南航融資租賃並由其進行之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之實際綜合成本低於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 (b)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就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時，(i)考慮到國內市場與租賃飛機相同型號及相同機齡飛機的購買價；(ii)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租期將為十二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9%，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五年基準利率**」)；及(iii)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期將為五年，本公司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75%，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基準利率**」，連同中國人民銀行五年基準利率統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利率通常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經考慮中國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度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披露的建議融資租賃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建議融資租賃上限時使用的應付利息，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融資租賃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融資租賃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在(i)飛機(直升機除外)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的60%；(ii)飛機相關資產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引進飛機相關資產的總額；及(iii)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引進航空相關設備總金額的假設基礎上，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手續費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 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1)	5,140(或等 值人民幣 元)	5,039(或等 值人民幣 元)	4,434(或等 值人民幣 元)

附註：

1.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指於該年度所訂立之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融資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3,922 (或等值 人民幣元)	3,833 (或等值 人民幣元)	3,385 (或等值 人民幣元)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根據採用未來年度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75%至4.9%，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ii) 經營租賃交易

#### (a)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與南航融資租賃進行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交易，即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50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分別為13.19百萬美元及13.59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為(i)本公司基於商業考慮等綜合因素，減少了計劃通過經營租賃引進的飛機數量；及(ii)訂立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的前提條件，南航融資租賃向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經營租賃報價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綜合成本，而且按照前提條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授予南航融資租賃並由其進行之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之實際綜合成本低於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於達成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租金和應付租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根據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透過經營租賃引進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以及彼等的預期每月租金費用。就飛機及直升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及直升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市場價值及租售比。每月租金費用的計算乃通過乘以相似機型及機齡的飛機或直升機的相關現行市場價值及租售比而得出。具體而言，本公司考慮個別飛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及(i)飛機的租期為五至十二年，租售比為0.85%；及(ii)直升機的租期為十二年，租售比為1.3%；就發動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發動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租售率市場數據，考慮個別發動機的狀況及使用情況，租期為二至十年。

在(i)飛機及直升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的50%；及(ii)發動機經營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發動機總額的假設基礎上，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最高年度租金費用及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租金(附註1)	135(或等值 人民幣元)	255(或等值 人民幣元)	368(或等值 人民幣元)
租金總額(附註2)	1,385	1,213	1,201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本公司每年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該年度現有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以及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之12個月租金。
2.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指於該年度所訂立之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各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整個租期的應付租金總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營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1,116 (或等值 人民幣元)	961 (或等值 人民幣元)	949 (或等值 人民幣元)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根據採用上表所披露之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租賃內含利率或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為說明該上限的釐定方法，上述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4.75%至4.9%，相等於在相應租賃期的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4) 進行建議租賃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的裨益

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與直接購買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本集團可透過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亦將為本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考慮了其他融資選擇後，認為與南航融資租賃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第一，基於(i)南航融資租賃為南航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核心航空運輸集團之一，直接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ii)銀行向南航集團提供的信用額度亦可由南航融資租賃使用；(iii)就向南航融資租賃提供融資方面，逾20家銀行(包括國有銀行)已與南航融資租賃協商；及(iv)南航融資租賃於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因此，南航融資租賃可相應享有於各級政府機構及各金融機構支持下的優惠財政政策，南航融資租賃有較強的資本優勢，能保證充足的資金來源，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以及不斷拓展的融資方式及渠道，可為本公司於融資報價上提供更有利的綜合成本。此外，這亦表明南航融資租賃進行經營租賃交易的能力。

第二，南航融資租賃的業務團隊在飛機租賃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較好的了解，因此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業務溝通將更為順暢，且在協議談判階段更容易達成符合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的共識。此外，南航融資租賃業務團隊於管理飛機剩餘價值的經驗，亦有助於通過經營租賃交易幫助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由2017年開始營運以來直至2019年9月，南航融資租賃亦透過於天津東疆、廣州南沙及廈門象嶼設立國內保稅租賃平台，並完成51項融資租賃交易以及20架飛機及6台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交易，展示出成熟的項目執行及管理能力。透過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能以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獲得財務支持及相關租賃服務，使本公司進一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並可於與其他租賃公司進行融資租賃及其他業務時，增加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議價能力。

第三，經參照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過往合作的記錄，南航融資租賃證明其能夠嚴格按照相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市場化、具有競爭力的報價，從而保障本公司能引進飛機並協助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

第四，本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的建議租賃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化原則為基礎。待審閱及評估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本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乃取決於上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列的前提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融資租賃自身或其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廈門象嶼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議租賃交易的出租人。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估計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抵扣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手續費總額後)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最高可節約 融資成本	96(或等值 人民幣元)	94(或等值 人民幣元)	82(或等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引進17架飛機，以及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經營租賃安排引進18架飛機。此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合共引進12架飛機，以及採用由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經營租賃安排引進零架飛機。經抵扣應付南航融資租賃的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約為55.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除了節省融資成本外，預期融資租賃交易亦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架構並確保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要。

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租

---

## 董事會函件

---

賃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i)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製定並採納了有關其飛機融資採購的特定指引(「**飛機融資採購指引**」)，規定了甄選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出租人的程序，以及合資格投標人要符合的標準，包括(i)如投標人是海外公司或國內銀行，其信用評級應為穆迪評定的Baa3級或標準普爾評定的BBB-級或以上級別；(ii)如投標人為下文第(iii)及(iv)項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上或等值金額的外幣；(iii)如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其應遵守資本充足率和客戶集中度指標的相關規定；及(iv)如投標人為國內公司(原先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則該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10倍。本公司已從過往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中積累了一批至少20個符合飛機融資採購指引項下標準的合資格投標人。首先，財務部會編製及於批准後向合資格投標人發出邀請提交報價的採購文件。獲取合資格投標人提交的報價後，本公司將組建一個由本公司財務部和法律標準部人員組成的項目審查委員會，以對報價進行審查和評估。一般而言，項目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及評估程序將涉及(a)初步審查，財務部門將參考基準利率條件、財務利息差額、財務成本、財務期限、財務上限、財務比率、法律成本及稅收相關條件得出各個項目的評估價格；(b)多輪有關方案中特定項目的評估價格的中期審查及(c)提案的最終審查，而中標人經參考評估價格釐定。倘於最終審閱時有兩項或以上報價獲給予相同分

---

## 董事會函件

---

數，則中標者將參考品質分數較高者的報價而釐定。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項目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其後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本公司採購監察部門將在整個過程中承擔檢查及監督工作，確保投標審批過程符合內部規定及定價政策。

- 就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指引，包括上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
- 就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及直升機經營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規定（「**飛機引進管理規定**」），其中訂明本集團的飛機引進（包括飛機經營租賃）程序。就各經營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將牽頭成立由本公司戰略規劃投資部、財務部、機務工程部及法律標準部人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委員會、飛行總隊、營運指揮中心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的成員（可能根據特定項目需要獲邀請）組成的飛機租賃實施團隊。飛機租賃實施團隊亦將草擬項目啟動要求。項目僅在獲得飛機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回購）領導團隊批准項目啟動要求後才可啟動。之後，有關飛機經營租賃的整個交易過程將涉及五個步驟，即(i)於本公司的採購招標網站上發佈徵求報價的公告；(ii)評估及遞交審批所獲取報價；(iii)就意向書進行審閱、磋商、遞交審批及簽立；(iv)就協議進行審閱及磋商；及(v)簽立協議。具體而言，於評估報價的步驟中，倘南航融資租賃獲選為中標者，項目審查委員會將進一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綜合成本。此外，參與飛機租賃實施團隊的各個部門均有權對報價作出審閱及評論，而彼等將確保經營租賃交易過程符合內部守則及定價政策的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務部監督實施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協議以確保協議乃：(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提供確認。

### (ii) 一般措施

-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有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審核通過；
- 本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本公司之董秘局負責定期檢查定價政策的實施及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將繼續審核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慮及(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之影響

南航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建議租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餘有權投票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租賃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省覽(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可行。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展望

2019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環境依然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外部不確定性增加，國內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較突出，經濟面臨新的低迷壓力。在下半年的逆週期政策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穩定反彈。減稅項、行政收費及穩定投資等一系列優惠政策將逐顯效果，並有助支持經濟穩定運行。預計全年經濟運行將達到年初計劃6.0%-6.5%的適當範圍。展望下半年，中國民航業可能面臨增長緩慢、人民幣匯率波動頻繁、高鐵導致客戶分流等

---

## 董事會函件

---

諸多挑戰。然而，經濟低迷的風險可能會降低，預期中國民航監管政策的調整將提升行業收益。政府著力減少稅項及收費亦將為航空公司建立良好經營環境。面對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守住安全底線，提升運行品質及效率，確保北京樞紐以高品質運行，進一步推進改革及創新，加快國際合作，致力達成年度目標，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將由本公司寄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1)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2)載於本通函第44至7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上限，以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租賃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昌順  
謹啟

2019年10月26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以及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融資上限是否屬於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44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交易之條款以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建議融資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推薦建議

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租賃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租賃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凡**

**顧惠忠**

**譚勁松**

**焦樹閣**

2019年10月26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i)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就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1)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就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8月27日，鑒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預計到期，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期及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固定期限為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 50.54% 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服務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該等貸款未獲 貴集團資產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 貴公司日後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日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10日訂立的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融資租賃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就若干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向 貴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南航融資租賃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租賃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凡先生、顧惠忠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以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均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中，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吾等就是次委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獲付或應獲付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

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現時情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最後，本函件中的資料摘取自已公佈或公開資訊(據吾等所知其資料為最新的公開消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該等資料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相關來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i)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ii)建議租賃交易及建議租賃上限達致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和其他延伸運輸服務。貴集團現時提供超過3,000班航班飛至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超過1,300條航線達224個目的地，更提供超過300,000個座位。根據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貴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及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根據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運營的機隊中有客運和貨郵運飛機849架，其中242架屬融資租賃，324架屬經營租賃及283架屬直接購入的飛機。

### 南航集團的背景資料

南航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亦是於1987年成立的大型國有航空運輸集團。南航集團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三大骨幹航空集團之一，主營航空運輸業務，兼營金融理財、建設開發、傳媒廣告等相關產業。誠如2019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經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信用等級公司)綜合分析和評估，南航集團的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財務公司的背景資料

財務公司於1995年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1.4%權益及貴公司連同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48.6%權益。財務公司乃在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主要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就此，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有關機構就允許財務公司於中國提供存款服務等有關金融服務而授出的批文副本。

### 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照及滿足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提供服務。具體而言，其僅須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向南方航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須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交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匯報其經營狀況。此外，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下表載列由 貴公司提供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所設定的相應規定：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財務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30.4%	25.9%	43.4%
同業拆借餘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無	無	無
未解除行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100%	無	無	無
投資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70%	54.2%	37.5%	28.8%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超過20%	0.1%	0.1%	0.1%

如上表所示，分別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財務公司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適用於財務公司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記錄。

### 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其下成立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評審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財務公司董事會及／或上述各委員會下設有十個職能部門承擔指定之不同責任，包括金融服務、投資業務、創新業務、資金管理、風險合規、財務、結算、信息技術、綜合管理以及審計（紀檢及監察辦）。

### 財務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公司的基本財務資料摘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40.8	268.0	106.7
稅前利潤	173.8	207.7	88.3
稅後利潤	136.4	158.8	68.1
資產淨額	1,661.6	1,760.5	2,256.7

### 2. 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 (i) 長期穩定關係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逾20年，並與 貴集團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資金需求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提供存款服務將使 貴集團所享受的存款服務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更為高效及定制化。

#### (ii) 集中及靈活的資金管理

透過財務公司的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將有助以更高效率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南方航空集團之間資金管理。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賬戶，以及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可減少資金傳送時間以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此舉可為 貴集團提供集中資金池，以便 貴集團在不受限制下不時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動用 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及降低 貴集團整體的資金成本。

#### (iii) 提升取得存款服務的靈活性

根據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利率， 貴公司亦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令 貴集團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可按不遜於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的條款存入存款。然而，由於 貴集團可自願於財務公司存入或提取資金，因此，倘任何其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有關存款服務的相關條款比財務公司更具競爭力及優勢，貴集團有權接觸或聘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

### **(iv) 分估淨利息的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可以同業拆息率(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再存放存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因此，當貴集團存放存款於財務公司時，財務公司繼而可將該筆所得金額按較高的同業拆息率再存放於中國其他的商業銀行，或借出予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公司以產生額外的利息收入。鑒於貴公司為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只要財務公司可從淨利息產生利潤，預計貴公司亦將從中受益。

### **(v) 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

參照管理辦法，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南方航空集團旗下實體(包括貴集團)。該項措施降低財務公司在假如其客戶亦包括非南方航空集團實體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業務風險。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承諾僅將其閒置現金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將每月向貴公司呈報關於貴公司存款的狀況。該等措施使貴公司可密切監控並保障其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

此外，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董事會函件所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緩解存放資金於財務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尤其是，董事會於2010年7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已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就此，吾等注意到，該風險控制制度規定詳細風險控制措施，以規管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尤其貴公司定期審查財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檢查財務公司有否違反管理辦法。吾等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並獲悉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已經及將會根據有關風險控制制度持續進行，從而確保貴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動性。此外，貴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代表，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根據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吾等獲悉財務公司五名現有董事中兩名已獲貴集團委任，以監管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風險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提供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將接受的貴集團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不時適用的利率規定；及(ii)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應付的利率。貴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將其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一般與該等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其補充協議補充)具有相同的條款，惟新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就存置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計付通知單樣本(「**存款利息計付通知單樣本**」)。吾等將相關存款利息計付通知單樣本的利率與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自2015年5月24日起維持不變)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就相同存款期限的相關基準利率。另外，吾等將存款利息計付通知單樣本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有關期間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可比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a)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確保財務公司將密切監察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不時比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財務部將與財務公司聯繫及商討，以確保財務公司對存款利率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 (b)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日密切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未償還存款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取得向財務公司收取利息之通告後核對適用存款利率，以確保其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之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將定期審核該等程序；
- (c) 貴公司之財務部負責評估財務公司每月報送的 貴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在國有或中國上市商業銀行之轉存情況的特定資料，以確保特定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
- (d) 貴公司之法律標準部負責每月監察、收集及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交易項下定價政策的實施、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e) 貴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核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將編製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f)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對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定期審核和交叉核查的具體責任，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其結論為於相關回顧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外，吾等知悉貴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核數師對貴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該名外部核數師認為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

另外，吾等從2018年年度報告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a)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c)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之相關協議進行。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5. 歷史數字及建議存款服務上限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資料，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原有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iii)原有年度上限之歷史最高每日動用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	8,000	10,000	10,000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7,622	8,928	9,909 (附註1)
原有年度上限之每日最高動用率(附註2)	95.3%	89.3%	99.1%

附註：

1. 該數字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錄得。
2. 該數字乃按照各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除以相關原有年度上限計算。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應計利息)於任何特定日均不得超過所設定之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5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之存款服務上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之現金流狀況；(ii)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i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度內，貴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長；(iv) 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度內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顯示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全部被動用；(v) 貴集團經營規模及集中資金管理能力；及(vi) 貴集團計劃透過與財務公司集中資金管理增加其資金利用率。

於評估建議存款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06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623百萬元。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520百萬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39百萬元。貴集團總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71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949百萬元，增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為12.9%，並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0,456百萬元，增幅約為21.7%。

此外，儘管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88百萬元，吾等從2019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94百萬元，增幅約為35.7%；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7,622百萬元、人民幣8,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就動用率而言，該等每日最高結餘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內佔相關原有年度上限約95.3%及89.3%，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達到佔原有年度上限約99.1%，顯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已幾乎全部被動用；
- (iii) 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披露，預計中國民航行業運輸市場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根據波音公司於2019年發佈的「2019年至2038年商業市場展望」，中國預計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場。2019年至2038年，中國航空運輸量的平均年增長率預計約為6.0%。

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i) 貴集團總收費客公里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12.4%；(ii) 貴集團載客總人次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10.8%；及(iii) 貴公司已推出新的國際航線（如廣州至羅馬及廣州至拉哈爾）並增加廣州至多倫多、普吉、檳城、富國島、蘭卡威、巴厘島及阿德萊德航線的班機頻率。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2018年年度報告計劃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引進114、91及29架新飛機。吾等知悉，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額及對存款服務之需求預期將因中國民航業的持續發展及 貴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而增加；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此外，為應對 貴集團的日後發展，預期 貴集團將不時進行資金籌集活動（包括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券金融工具）以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基礎，將可能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及現金結餘。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1. 南航融資租賃的背景資料

南航融資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南航融資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南航融資租賃由2017年開始營運以來直至2019年9月，已完成51項融資租賃交易以及20架飛機及6台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交易。

#### 2. 進行建議租賃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i) 與南航融資租賃的關係及其資源

南航融資租賃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骨幹航空集團之一，直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利用南航集團堅實的資本實力及廣泛的網絡，相信南航融資租賃能與 貴公司進行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交易。由於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受南航集團共同控制，預期兩家公司之間順利的溝通及合作，可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有助於增大雙方的利益。吾等亦已知悉，南航融資租賃的管理層成員於飛機融資和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協助 貴集團透過不同租賃交易優化機隊結構。經審核 貴公司所提供南航融資租賃的相關牌照、其財務報表及主要管理層的簡歷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南航融資租賃具備資格及能力從事大規模航空相關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交易。相信通過提高對 貴集團經營需求的了解，南航融資租賃將能以專業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所節省的融資成本**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融資租賃或其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廈門象嶼保稅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建議租賃交易的出租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按照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法，通過採用南航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承租人最高可節約融資成本(經考慮應付出租人的手續費及可抵扣增值稅金額)預計分別約為96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因此，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延長利用融資租賃安排架構，並繼續從節省成本中受益，以便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執行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引進計劃。

### **(iii) 擴大融資及租賃渠道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業務。誠如2018年年度報告所述，至「十三五」期末，貴集團將成為一家大型國際航空公司，年客運量約為160百萬人次、貨運及郵運量超過2百萬噸，而估計飛機總數將於2021年末前達到近1,000架。吾等從 貴公司過往年度報告注意到，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當時機隊60%以上分別屬於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鑒於中國民航運輸市場將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且發展空間龐大，融資及租賃渠道的供應對於 貴集團促進其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直接購買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相比， 貴集團可透過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安排享有更多靈活性，且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較少影響。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亦將為 貴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機隊提供另一方案。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將予引進的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在融資方面具有不同選擇及方案。經考慮各項有利因素，包括融資租賃一般較寬鬆的申請程序及較高貸款價值比率，董事認為航空公司營運商通常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引進新飛機，以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

此外，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選擇，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其融資及經營租賃交易，從而有助提高 貴集團就磋商任何租賃安排的整體議價能力及 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然而，務請注意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僅可向南航融資租賃採購融資租賃及／或經營租賃服務。 貴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及／或經營租賃乃取決於董事會函件「III.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列的前提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事實上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按有組織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引進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需要。

### 3. 融資租賃交易

#### 3.1 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 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根據 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引進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飛機數量將分別不得超過50架、51架及41架，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與或將與空中客車公司、波音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協定)，並已經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就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 貴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分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 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 貴公司就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或 貴公司與南航融資租賃另行協定的有關計量準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 貴公司或授權南航融資租賃為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 (1) 南航融資租賃經營穩定，已滿足(i)南航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已繳付；(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及 (iv)其不時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融資租賃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南航融資租賃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不高於(i) 貴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或倘上述第(i)項因 貴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ii)相關期間展開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件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及
- (3) 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

### 手續費

- ：
- 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ii)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兩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本金的1%以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5%)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或於各交付日後的協定日期向出租人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回購** :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應完成向承租人與轉讓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有關所有權之所有相關必要程序。
- 實施協議** :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I.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融資租賃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賃期分別約為十至十二年、十二年及五年。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與出租人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透過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獲取及審閱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交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融資報價，並評估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經考慮應付出租人的手續費及可抵扣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稅)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中國的航空公司所發佈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類似融資租賃交易的最新通函(即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代號:670.HK)有關與各自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融資租賃交易,並且注意到彼等於選擇出租人時亦採用類似政策。此外,倘未能獲得報價或 貴公司偶爾出現營運需要,吾等獲悉 貴公司會比較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並確保其不遜於過去兩年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型的同類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的,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屬公平合理。

### 3.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	1,397	1,428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	2,621	3,126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2018-2019年融資租賃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動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2018年自股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用於收購飛機,從而降低 貴公司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引進飛機的需求; (ii)按照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19年的指示延遲交付若干融資租賃飛機;及(iii)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年及2019年首九個月由南航融資租賃所提供的融資報價在某些情況下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遜色。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歷史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偏低並非不合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 及手續費) <sup>(附註)</sup>	5,140	5,039	4,434

附註：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本金及就該年度期間訂立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於整個租賃期應付利息的總和。

租金總額指承租人於整個融資租賃期間應向出租人支付的最高總額，為貴集團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所估計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用的總額。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後，租金總額包括回購費用，而回購費用較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有關資產的基準價格而言可忽略不計，故並無於上文呈列。

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貴公司的租金總額乃假設(i)飛機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所有飛機總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的60%；(ii)飛機相關資產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引進飛機相關資產的總額；及(iii)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引進航空相關設備總金額而釐定。

為評估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貴公司取得(其中包括)在相關期間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而計劃引進的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預測表(「**2020-2022年的預測表**」)，以及有關與融資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的租金總額(包括本金、應付利息及手續費)計算方法。租金的本金部分指相關資產的預期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價乘以估計數量，且應付利息利用本金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租期內的年利率計算得出。手續費為於相關資產交付前一次性支付的費用，乃按佔本金的比例計算。

### 本金額

就飛機而言，吾等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注意到，2020年飛機預期購買價乃根據不同類型飛機(窄體機或寬體機)於2020年交付時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已核查 貴公司過往發佈有關收購有關飛機的公告(「**過往公告**」)，並注意到2020-2022年的預測表所載有關飛機的預期交付時間在過往公告所載交付期之內，且交付時預期購買價處於過往公告所披露目錄價水平之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知悉有關飛機的目錄價與交付時預期購買價之間的差額主要與飛機製造商向 貴公司給予的價格優惠有關，其與常規業務及行業慣例及 貴公司過往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交易一致。吾等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注意到，且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就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將予引進飛機的預期採購價採納年度通脹調整約1.5% (「**通脹調整**」)。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美國勞工統計局公佈的民用飛機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PPI**」)進行獨立研究，並留意到 貴公司所採納之通脹調整與PPI的五年(2014年至2018年)平均水平一致。吾等亦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留意到， 貴公司就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將予引進飛機數量應用的年增長率為5.5%，與 貴公司機隊規模自2016年至2018年平均年增長率一致。

就有關飛機相關資產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知悉2020年租賃飛機相關資產預期採購價乃根據過往兩年已簽署及／或 貴公司就類似型號所收取獨立第三方報價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過往與 貴公司就飛機相關資產所簽訂採購協議及所取得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樣本，且注意到有關價格與2020-2022年預測表中所採用類似型號的估計採購價相若。吾等從2020-2022年預測表注意到，且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已就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將予引進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的預期採購價採納同樣的通脹調整。就數量而言，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得悉，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期間將予引進直升機及模擬器的估計數量乃參考 貴公司的相關引進計劃而釐定。因此，吾等已經獲悉並審閱相關的引進計劃，並得出該等數量與2020-2022年預測表一致。發動機的數量方面， 貴公司已採用發動機的備用率為佔相關期間將引進的飛機數量的百分比（「備用率」）。因此，吾等已檢查若干飛機發動機製造商於2019年公佈的類似備用率，並注意到備用率符合行業標準。

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年度租金乃根據 貴集團的大型航材預算以及2019年的特種車輛確定，並應用未來三年的通貨膨脹調整。

### 應付利息

就應付利息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就融資租賃交易相關資產所採納的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釐定。具體而言，吾等了解到，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類似交易的預期租期為十至十二年，因此就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採納了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就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而言，考慮到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期租期為五年，因此採納了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的適用利率通常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釐定。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刊發的最新通函，而該等通函亦已就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達致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

### 租賃期

就租期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在釐定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有關租期時，通常會考慮融資租賃交易有關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且有關年限一般不會超過有關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吾等從2020-2022年預測表中知悉，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採用了十二年的租期，而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則採用了五年的租期，其與融資租賃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條款一致，並介乎2018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有關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

### 手續費

就手續費而言，吾等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中注意到，於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已應用購買價的1%手續費，而於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則應用購買價的1.5%手續費。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飛機的1%手續費率乃經參考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飛機融資報價之所報價市場費率而釐定。由於飛機相關資產的性質與飛機類似，故 貴公司採納相同手續費率1%。就航空相關設備而言，1.5%手續費費率較飛機及航空相關資產收費為高，因為據吾等所悉，處理程序一般比較複雜及費時。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融資租賃上限 (折現價值)	3,922	3,833	3,385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公司(含 貴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作為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融資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分別約為3,922百萬美元、3,833百萬美元及3,385百萬美元。建議融資租賃上限根據採用每年新增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預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未來年度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以租賃內含利率或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在此而言，我們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中注意到， 貴公司在達到建議融資租賃上限時已將相關折現率應用於融資租賃交易相關資產的預計租金總額，以計算融資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我們已審閱中國國航的最新中期報告及中國東方航空日期為20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9月30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用以達到各自租賃使用權資產時採用的折現率與 貴公司採用的折現率可相比。此外，經參考相應的租賃期，由於所採用的折現率相當於當前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折現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建議融資租賃上限及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經營租賃交易

#### 4.1 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租賃期超過一年。

**租金** : 租金將由 貴公司及南航融資租賃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 貴公司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 貴公司自各飛機及／或發動機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 貴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安排：

(1)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由出租人獨家擁有；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參考國內市場上飛機的類似型號及類似機齡以及國內市場上發動機的類似型號，並根據個別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的狀況和使用情況進行調整，南航融資租賃向 貴公司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i) 貴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或倘上述第(i)項因 貴公司無法取得報價或因偶發性經營需要而不適用，(ii) 貴公司目前就相同類型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承擔的綜合成本。

**所有權**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

**實施協議**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有關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I.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經營租賃期將待訂立單獨經營租賃協議時議定。視乎標的物的不同型號和機齡，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期分別為約五至十二年、十二年及兩至十年。

根據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與出租人進行經營租賃交易前(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透過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獲取及審閱至少三項獨立第三方提交有關經營租賃交易的經營租賃報價並評估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東方航空就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類似經營租賃交易發佈的最新通函，並注意到於甄選出租人時亦採納類似政策。此外，倘未能獲得報價或 貴公司偶爾出現營運需要，吾等獲悉 貴公司會參考過去兩年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國內市場上飛機的類似型號及類似機齡的飛機及直升機以及國內市場上類似型號的發動機，比較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確保其不遜於 貴公司目前就相同類型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承擔的經營租賃交易綜合成本，並根據個別飛機、直升機或發動機的狀況和使用情況進行調整。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的，以確保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綜合成本屬公平合理。

### 4.2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租金	13.2	1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	----------------------------------

歷史年度上限：

年度租金	150	240
------	-----	-----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2018-2019年經營租賃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動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i)經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需求及市況等各種因素後，透過經營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數目減少；及(ii)於2018年及2019年首九個月由南航融資租賃所提供的經營租賃報價在某些情況下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遜色。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歷史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偏低並非不合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的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年度租金 (附註1)	135	255	368
租金總額 (附註2)	1,385	1,213	1,201

附註：

1. 年度租金指 貴公司每年實際應付予南航融資租賃的租金，包括該年度現有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以及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之十二個月租金。
2.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就於該年度期間訂立的各個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各個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於整個租賃期的應付租金總額。

年度租金總額指承租人就 貴公司估計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應向出租人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列載， 貴公司的租金總額乃假設(i)飛機及直升機經營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進所有飛機及直升機總金額的50%；及(ii)發動機經營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的發動機總額而釐定。

為評估年度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2020-2022年的預測表獲知(其中包括)預期在相關期間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引進的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數量以及租賃年數，以及有關與經營租賃交易的相關資產的每月租金計算方法。特別是，根據董事會函件，飛機及直升機的每月租金乃通過將相關現行市場價值乘以航空業中就類似機型及機齡和相關資產使用年限普遍採用的相關租賃費率系數而得出。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2020-2022年預測表中採用的相關飛機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因素乃經參考獨立航空諮詢公司的現行市場價值及租賃費率系數而釐定。吾等自2020-2022年預測表中已選擇不同型號及／或機齡的飛機及直升機為參考樣本，並將各自的現行市場價值與行業報告中的租賃費率系數進行比較，並得悉2020-2022年預測表中已採用類似的數據。相關發動機的每月租金方面，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參考可用市場數據報告中航空業普遍採用的現行租賃費率。吾等已選擇不同型號及機齡的發動機為參考樣本，並將各自的租賃費率與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數據報告進行比較，並得悉2020-2022年預測表中採用的租賃費率與市場數據報告中所列者一致。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營租賃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建議經營租賃上限 (折現價值)	1,116	961	949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公司作為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其經營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分別約為1,116百萬美元、961百萬美元及949百萬美元。建議經營租賃上限根據採用每年新增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未來年度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租賃內含利率或 貴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在此而言，我們從2020-2022年的預測表中注意到， 貴公司在達到經營租賃上限時，已將相關折現率應用於經營租賃交易相關資產的預計租金總額，以計算經營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我們已審閱中國國航的最新中期報告及中國東方航空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用以達到各自租賃使用權資產時採用的折現率與 貴公司採用的折現率可相比。此外，經參考相應的租賃期，由於所採用的折現率相當於當前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折現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建議經營租賃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列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向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在對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進行定期評估和交叉核查過程中的具體責任，以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照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據 貴公司告知，於進行有關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交易時， 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指引，包括飛機融資採購指引。此外，吾等注意到，飛機融資採購指引包括一個評估服務提供商的綜合評分系統，該系統為每個甄選標準分配了不同的分數，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資本充足率、風險和客戶集中度以及信用評級。就經營租賃交易而言，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於進行有關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交易時， 貴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採購管理規定，包括飛機引進管理細則。吾等亦認為，從合資格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三個獨立報價的要求將使 貴集團在比較南航融資租賃提供的條款時可獲得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內容，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即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有助於確保建議租賃交易將按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其項下前提條件將促使建議租賃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 (i) 提供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存款服務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建議租賃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租賃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2019年10月26日

倪圖南先生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且是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負責人員，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監管的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70-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8/20190918003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8/2019091800396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0-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24_c.pdf)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4-2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2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274_c.pdf)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32-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358.pdf>

## 2. 債項

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總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b>	
無抵押貸款	17,824
抵押貸款	<u>218</u>
總計	<u><u>18,042</u></u>
<b>無抵押公司債券</b>	<u><u>9,804</u></u>
<b>無抵押中期票據</b>	<u><u>3,400</u></u>
<b>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b>	<u><u>18,500</u></u>
<b>租賃負債</b>	<u><u>128,260</u></u>
<b>已提供擔保</b>	
受訓飛行員之個人銀行貸款	<u><u>284</u></u>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若干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之飛機作為抵押。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使用權資產項下人民幣88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本集團其他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及借款)，以及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或有負債或本集團之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影響**

根據建議租賃交易，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將錄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而建議租賃交易的本金額將錄為本公司的租賃負債。採購飛機的代價或會透過銀行提供貸款及部分由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使用建議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架構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升，但由於建議租賃交易的租金自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飛機、直升機及發動機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直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建議租賃交易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直接現金流負擔，且預期建議租賃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考慮建議租賃交易之影響，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之查詢，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要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南航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A股	4,528,431,323 (L)	52.65%	-	36.92%
		H股	1,671,287,925 (L)	-	45.58%	13.62%
		小計	6,199,719,248 (L)	-	-	50.54%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1,671,287,925 (L)	-	45.58%	13.6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H股	270,606,272 (L)	-	7.38%	2.21%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A股	430,036,166 (L)	5.00%	-	3.51%
		H股	183,324,000 (L)	-	5.00%	1.49%
		小計	613,360,166 (L)	-	-	5.00%

附註：

-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671,287,925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50,000股H股乃由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0.85%)及1,640,137,925股H股乃由南龍控股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44.73%)。由於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為南龍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控股亦被視為於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erican Airlines Group Inc.因擁有對美國航空100%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270,606,272股H股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的已發行A股總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

謝兵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46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學院運輸管理專業、暨南大學管理學院碩士教育中心工商管理專業、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與金融)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MBA、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經濟師，具有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聯交所公司秘書資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士。1995年7月參加工作，1994年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總經理秘書。2007年1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2017年4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秘局主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董秘局主任。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央企業留學人員聯誼會副會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等職務。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自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與波音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8架B777-300ER系列飛機及30架B737-8系列飛機。一架B777-300ER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317.7百萬美元，而一架B737-8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103.7百萬美元。
- (c) 本公司與珠海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南航**」，一間由南航集團、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海地產有限公司分別透過中海南航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接擁有49%、30%及21%權益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二十一份買賣協議(「**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159,990,100元的總代價購買南航珠海總部大廈第七至十一層整層及一間店舖，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海濱南路52號，總建築面積約8,183.27平方米。
- (d)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物業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南航物業管理公司已同意為位於廣州老白雲機場及新白雲國際機場及周邊的物業、本公司在新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內的租賃物業、基地及新白雲國際機場110KV變電站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辦公及生活區設施保持良好狀態以及設備正常運轉；(ii)廣州貨運站電力轉換及配電設備的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電費代理服務。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予南航物業管理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55百萬元。
- (e) 本公司與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南航建設**」，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之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據此，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止為期三年，南航建設同意向本公司出租(i)地址位於廣州市白雲區白雲新城雲城東路西側南航大廈1至10、12及17至36樓的若干辦公室，總面積不超過88,396平方米，年租不超過人民幣159,112,800元；及(ii)南航大廈的550個停車位，年租不超過人民幣5,520,000元。本公司根據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的應付最高年度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64,632,800元。
- (f)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南航集團已

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廣州、武漢、長沙、海口、湛江及南陽的若干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予南航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16,198,000元。

- (g) 本公司與廣州南沙南航天水土租賃有限公司(「**廣州天水**」，南航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融資租賃則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6日之飛機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廣州天水已同意人民幣371百萬元購買14架A320型飛機，而廣州天水已同意透過經營租賃方式向本公司回租上述14架A320型飛機，月租金為每架飛機人民幣687,000元，租期8至22個月不等。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就14架A320飛機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7.8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647百萬元。
- (h)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門航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5%的附屬公司)及波音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二**」)，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20架B737-8系列飛機及10架B737-10系列飛機。一架波音B737-8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104百萬美元，而一架B737-10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116百萬美元。
- (i)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家由南航集團擁有約66%及本公司連同其四家附屬公司擁有34%的南航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就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修訂本公司於提供存款服務的任何指定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並由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的貸款服務(包括信用額度服務)。
- (j) 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航空**」，一間由本公司及重慶城市交通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廣州雲得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廣州雲得**」，南航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航融資租賃則由南航集團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飛機出售交易，據此，重慶航空已同意出售及廣州雲得已同意以人民幣121.31百萬元購買4架A320型飛機，而廣州雲得已同意透過經營租賃方式向重慶航空回租上述4架A320型飛機，月租金為每架飛機人民幣687,000元，租期為3個月。租金總計估計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

- (k) 一份由本公司及珠海南航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定制物業收購協議(「**定制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多於人民幣798,56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物業。該物業包括將建於中國珠海市珠海保稅區地36號地塊北部西側的珠海國際民航標準服務發展及培訓中心項目項下的整棟A1酒店大樓第1至42層及地下層，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0,927.8平方米。
- (l)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傳媒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40%及南航集團擁有60%的公司)就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媒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媒體服務框架協議(「**媒體服務框架協議**」)。文化傳媒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獨家廣告代理服務(包括國外及國內屏幕、印刷、戶外及其他形式的廣告設計、製作、廣播及代理；(ii)航班機上娛樂節目代理服務的策劃、採購、製作；(iii)頻道宣傳及製作服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宣傳需求及宣傳計劃策劃、設計、製作及廣播宣傳節目，並在「CCTV-發現之旅」頻道及其他特定頻道廣播及發行該等節目；(iv)與空姐招募有關的公關服務(包括組織及實施宣傳招募活動及現場招募活動，以及製作宣傳廣告節目；(v)與於本集團服務範圍內派發由文化傳媒公司集團發行的報紙及雜誌有關的服務；及(vi)與媒介如熱登記證有關的印刷、製作及採購服務(包括下單、追蹤訂單完成狀態、交付時協助檢查、收款及付款)。根據媒體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文化傳媒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總計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不包括稅項)。
- (m) 本公司與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一家由南航集團擁有50.1%的公司)就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食品服務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配餐服務框架協議**」)。深圳航食同意提供航班機上餐盒，並在深圳航食所在的機場以彼等各自服務為本集團指定進出航班的機供品進行訂購、配備、配發、回收、倉儲及裝機。根據配餐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深圳航食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用總計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 (n) 本公司、南航集團、廈門航空、汕頭航空有限公司(「**汕頭航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一間

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南聯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70.5%權益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向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總額達人民幣5億元，其中，人民幣304,798,670元將用於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2,927,050元增至人民幣1,377,725,720元，而人民幣195,201,330元將用於增加該公司的資本公積；而南航集團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廈門航空、汕頭航空、珠海航空及南聯公司，同意放棄彼等出資的權利。

- (o)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p) 本公司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飛機收購協議(「飛機收購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商飛同意出售35架ARJ21-700系列飛機。每架ARJ21-700飛機的目錄價格約為38百萬美元。
- (q) 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之日起直至2019年11月9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重大合約；
- (c)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及其同意書；
- (d) 2018年及2017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故只有經修改過的飛機收購協議一、飛機收購協議二及飛機收購協議三可供公眾查閱。以上飛機收購協議中與實際代價相關的資料將不予披露。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2020-2022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9年10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2019年11月28日，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甲回條親自交回或透過郵遞送達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透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 2480/(+86) 20-8611 4989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肖先生及鄧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